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260V0E0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60V0E0
- 2.项目名称：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900 万元，服务期限：2 年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期限	预估项目个数
1	造价咨询 1	300	2 年	120
2	造价咨询 2	300	2 年	120
3	造价咨询 3	300	2 年	120
4	造价咨询 4	300	2 年	120
5	造价咨询 5	300	2 年	120
6	造价咨询 6	300	2 年	120
7	造价咨询 7	300	2 年	120
8	造价咨询 8	300	2 年	120
9	造价咨询 9	300	2 年	120
10	造价咨询 10	300	2 年	120
11	造价咨询 11	300	2 年	120
12	造价咨询 12	300	2 年	120
13	造价咨询 13	300	2 年	120
14	造价咨询 14	300	2 年	120
15	造价咨询 15	300	2 年	120
16	财务咨询 1	100	2 年	/
17	财务咨询 2	100	2 年	/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期限	预估项目个数
18	财务咨询 3	100	2 年	/
19	财务咨询 4	100	2 年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第 10 包、第 1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第 12 包、第 13 包、第 14 包、第 15 包、第 18 包、第 19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其余包件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第 16-19 包投标人应为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

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⑤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⑥投标人若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需按包分别下载招标文件并分别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69467933 王丽娜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010-621080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武宁、张文浩、丛雪、刘铎、任伟

电话：010-62108074

电子邮箱：zhangwenhao@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造价咨询 1</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2</td><td>造价咨询 2</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3</td><td>造价咨询 3</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4</td><td>造价咨询 4</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5</td><td>造价咨询 5</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6</td><td>造价咨询 6</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7</td><td>造价咨询 7</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8</td><td>造价咨询 8</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9</td><td>造价咨询 9</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10</td><td>造价咨询 10</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11</td><td>造价咨询 11</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12</td><td>造价咨询 12</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13</td><td>造价咨询 13</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14</td><td>造价咨询 14</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15</td><td>造价咨询 15</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16</td><td>财务咨询 1</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17</td><td>财务咨询 2</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18</td><td>财务咨询 3</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19</td><td>财务咨询 4</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造价咨询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造价咨询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造价咨询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造价咨询 4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造价咨询 5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造价咨询 6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造价咨询 7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造价咨询 8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造价咨询 9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造价咨询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造价咨询 1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造价咨询 1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造价咨询 13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造价咨询 14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造价咨询 15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财务咨询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财务咨询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财务咨询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财务咨询 4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造价咨询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造价咨询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造价咨询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造价咨询 4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造价咨询 5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造价咨询 6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造价咨询 7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造价咨询 8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造价咨询 9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造价咨询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造价咨询 1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造价咨询 1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造价咨询 13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造价咨询 14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造价咨询 15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财务咨询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财务咨询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财务咨询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财务咨询 4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9.1	多个采购包	本项目设置兼投不兼中规则，详细规定如下： （一）关于造价咨询【01】～【15】包的要求： 1、本项目【01】～【15】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本项目【01】～【15】包评审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二）关于财务咨询【16】～【19】包的要求： 1、本项目【16】～【19】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 2、本项目【16】～【19】包评审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本次采购服务的体量较大、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应报出在基本付费标准基础上的费率（折扣率）（基本付费标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打八折，费率（折扣率）即 80%。实际收费=标准收费*80%。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费率（折扣率）”为投标人在投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折扣【此次采购项目按照费率（折扣率）报价，且每包有且仅有一个报价，即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付费标准，投标人须统一报一种费率（折扣率）（唯一报价），请投标人仔细正确理解费率（折扣率）含义，自行测算，合理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造价咨询 1</td><td>4.5</td></tr> <tr><td>2</td><td>造价咨询 2</td><td>4.5</td></tr> <tr><td>3</td><td>造价咨询 3</td><td>4.5</td></tr> <tr><td>4</td><td>造价咨询 4</td><td>4.5</td></tr> <tr><td>5</td><td>造价咨询 5</td><td>4.5</td></tr> <tr><td>6</td><td>造价咨询 6</td><td>4.5</td></tr> <tr><td>7</td><td>造价咨询 7</td><td>4.5</td></tr> <tr><td>8</td><td>造价咨询 8</td><td>4.5</td></tr> <tr><td>9</td><td>造价咨询 9</td><td>4.5</td></tr> <tr><td>10</td><td>造价咨询 10</td><td>4.5</td></tr> <tr><td>11</td><td>造价咨询 11</td><td>4.5</td></tr> <tr><td>12</td><td>造价咨询 12</td><td>4.5</td></tr> <tr><td>13</td><td>造价咨询 13</td><td>4.5</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1	造价咨询 1	4.5	2	造价咨询 2	4.5	3	造价咨询 3	4.5	4	造价咨询 4	4.5	5	造价咨询 5	4.5	6	造价咨询 6	4.5	7	造价咨询 7	4.5	8	造价咨询 8	4.5	9	造价咨询 9	4.5	10	造价咨询 10	4.5	11	造价咨询 11	4.5	12	造价咨询 12	4.5	13	造价咨询 13	4.5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1	造价咨询 1	4.5																																										
2	造价咨询 2	4.5																																										
3	造价咨询 3	4.5																																										
4	造价咨询 4	4.5																																										
5	造价咨询 5	4.5																																										
6	造价咨询 6	4.5																																										
7	造价咨询 7	4.5																																										
8	造价咨询 8	4.5																																										
9	造价咨询 9	4.5																																										
10	造价咨询 10	4.5																																										
11	造价咨询 11	4.5																																										
12	造价咨询 12	4.5																																										
13	造价咨询 13	4.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14</td><td>造价咨询 14</td><td>4.5</td></tr> <tr> <td>15</td><td>造价咨询 15</td><td>4.5</td></tr> <tr> <td>16</td><td>财务咨询 1</td><td>1.5</td></tr> <tr> <td>17</td><td>财务咨询 2</td><td>1.5</td></tr> <tr> <td>18</td><td>财务咨询 3</td><td>1.5</td></tr> <tr> <td>19</td><td>财务咨询 4</td><td>1.5</td></tr> </table>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4	造价咨询 14	4.5	15	造价咨询 15	4.5	16	财务咨询 1	1.5	17	财务咨询 2	1.5	18	财务咨询 3	1.5	19	财务咨询 4	1.5
14	造价咨询 14	4.5																		
15	造价咨询 15	4.5																		
16	财务咨询 1	1.5																		
17	财务咨询 2	1.5																		
18	财务咨询 3	1.5																		
19	财务咨询 4	1.5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074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010-62108074； 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包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的 68%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15 包（造价咨询）：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5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30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审计审核项目数量，总分 30 分，要求： 1-15 包提供财政评审类项目数量 1.财政评审类工程类项目，提供 10 个业绩得 5 分，每增加 2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2 分。 2.财政评审类服务类项目（不包括工程二类费如勘察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提供 10 个业绩得 5 分，每增加 2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2 分。 3.财政评审类货物类项目，提供 2 个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2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4. 财政评审类信息化软件开发升级或运维类项目，提供 1 个业绩得 0.5 分，每增加 2 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1 分。 最高 30 分，未提供得 0 分。 要求：	30

		1.合同日期（若框架合同日期以单个项目审计审核报告日期为准）、审计审核报告日期，均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 2.需提供项目合同、对应项目的报告审计审核内容页、签字和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若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为一次性签订框架合同，每个项目算为一个业绩。	
--	--	--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置 1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5（含）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 5 分。少于 5 人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书）	5
2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置 2	项目团队人员中注册造价师：5 人（含）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 6 分；少于 5 人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3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置 3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 1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4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	描述对项目评审的理解及项目评审依据、流程、规则等相关内容，简要说明评审要点并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5	资料收集	描述项目实际，考察评审拟收集资料清单是否分类清晰完整、内容具体、详细明确。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6	评审依据	描述项目实际，考察是否逐项列举涉及的评审依据，内容是否规范完整、详细明确。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7	审核方法、标准与原则	考察审核方法是否明确具体、针对不同审核方面是否有所细化、可操作性强，审核标准及原则是否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考察是否有详细具体的审核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有明确的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是否有合理可行的审	4

		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考察是否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10	风险控制情况	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在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可实施性强。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11	保密控制情况	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在服务过程中的保密措施是否完善、可实施性强。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响应时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第 16-19 包（财务咨询）：**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5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30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审计审核项目数量，最高 30 分，要求： 16-19 包需提供项目数量 1.土地一级开发或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审计审核项目的数量，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0 分。 2.其他财务类相关审计项目数量，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要求： 1.合同日期（若框架合同日期以单个项目审计审核报告日期为准）、审计审核报告日期，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2.需提供项目合同、对应项目的报告审计审核内容页、签字和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若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为一次性签订框架合同，每个项目算为一个业绩。	30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5 （含）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 5 分。少于 5 人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只需提供退休证书）	5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2	项目团队人员中注册会计师： 3 人（含）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 6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3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 1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4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	描述对项目评审的理解及项目评审依据、流程、规则等相关内容，简要说明评审要点并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5	资料收集	描述项目实际，考察评审拟收集资料清单是否分类清晰完整、内容具体、详细明确。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	5

		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评审依据	描述项目实际，考察是否逐项列举涉及的评审依据，内容是否规范完整、详细明确。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7	审核方法、标准与原则	考察审核方法是否明确具体、针对不同审核方面是否有所细化、可操作性强，审核标准及原则是否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考察是否有详细具体的审核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有明确的企业内部审核制度流程，是否有合理可行的审核争议问题处理程序方式及其他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9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考察是否有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明确的进度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10	风险控制情况	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在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完善、可实施性强。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11	保密控制情况	基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定在服务过程中的保密措施是否完善、可实施性强。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12	响应时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4

		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费率（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期限	预估项目个数
1	造价咨询 1	300	2 年	120
2	造价咨询 2	300	2 年	120
3	造价咨询 3	300	2 年	120
4	造价咨询 4	300	2 年	120
5	造价咨询 5	300	2 年	120
6	造价咨询 6	300	2 年	120
7	造价咨询 7	300	2 年	120
8	造价咨询 8	300	2 年	120
9	造价咨询 9	300	2 年	120
10	造价咨询 10	300	2 年	120
11	造价咨询 11	300	2 年	120
12	造价咨询 12	300	2 年	120
13	造价咨询 13	300	2 年	120
14	造价咨询 14	300	2 年	120
15	造价咨询 15	300	2 年	120
16	财务咨询 1	100	2 年	/
17	财务咨询 2	100	2 年	/
18	财务咨询 3	100	2 年	/
19	财务咨询 4	100	2 年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咨询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造价类：预算评审、结算评审，以及区财政部门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
2. 财务类：土地开发及棚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其他成本核算等，以及区财政部门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

（二）、服务项目类型

依据以往年度评审项目测算，预计服务期内评审项目约 1800 个（实际数量以当年实际报审情况为准）。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信息化类以及财务类项目。

（三）、服务要求

由顺义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管理中介机构具体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根据项目分配原则，委托分配各中介机构评审任务，中介机构对承担的审核任务提出细化的工作方案和人员名单，并按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顺义区财政局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一）项目评审内容

1. 项目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满足评审要求及条件。

2. 项目预算具体内容和标准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匹配。

3. 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以及项目实施年度资金情况。

4.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申报预算明细子目数量是否与图纸或其他支持性资料一致，单价是否符合当期市场价格水平。

5. 计算规则是否选用正确；各项预算明细子目数量、价格是否与计算结果、相关政策文件依据、市场询价结果一致。

6. 必要时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7. 其他要求审核的内容。

二）项目评审要求

项目审核主要包括：制定评审方案、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量、价格的审核、出具初审结果、与项目单位进行核对预算、项目会审以及评审中心三级复审后出具最终的评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自初始方案的制定到出具最终报告，要求中介单位全程参与，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项目沟通、核对。

2. 项目全部工程量或项目涉及的量化内容均需按照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图纸等进行实际核算，计算底稿和计算过程清晰明确，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定，与上报预算一一对应，严禁无审核依据直接计入或大量甩项，严禁直接使用图纸主材表工程量。

3. 项目评审中涉及与价格有关的内容，均需进行市场询价，并要求至少进行五家以上有效市场价格查询，充分对比论证，确保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济性。

4. 评审程序及时限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评审流程各阶段时限要求执行，主要包括：中介机构在接受委托分配项目后，需当天领取项目资料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制定单个项目审核方案；原则上 **5-10 工作日** 中介机构出具初审结果；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对初审初稿进行复审；中介机构根据复审于 **1-2 个工作日内** 进行调整完毕，报评审中心审核，无问题后由评审中心发出初审定稿结果；中介机构与

项目单位等进行预算核对，解决争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审核报告并按要求提交；资料归档。中介机构须严格遵守各环节应答及到场时间。

（四）、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 1 到 2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要求专业配置合理，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人员队伍稳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五）、项目分配方式

按上述方式分包，项目采取“随接随分配”的方式，做到当天报审项目次日分配，具体方式如下：

一）造价咨询包段分配方式

将项目在报审当天按照报审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实行第 1 至第 15 包逐个依次进行循环分配，下次分配接续上次分配。

二）财务类包段分配方式

由于财务类项目报审数量相对较少，实行按第 16 至第 19 包段次序逐个分配。如遇同一天报审多个项目，参照造价咨询包段分配方式，即将当天报审项目按照报审金额从大到小排序依次分配，下次分配接续上次分配。

三）其他说明

如遇中介机构参与过项目资料编制、审核等相关工作，考虑回避原则评审中心不再委托该中介机构承担该项目的评审任务。

（六）、基本付费标准

委托项目咨询费费率

付费 基数	预算、结算基础收费		结算项目效益收费		最低/高付费
	分档金额（万元）	费率	费率	最大值	
审定 金额	3000 万以下	3‰	2.00%	50 万	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
	3000-5000 万	2‰			
	5000-10000 万	1.5‰			
	1 亿-50 亿	1.0‰			

	50 亿以上	0.5‰			预算项目最高付费额 50 万元；结算项目最高付费额 100 万元。
财务决算项目收费(单位：万元)					
审定金额 M（万元）		固定费用（万元）		最低/高付费	
5000 万以下		M*1.6‰		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 决算项目最高付费额 100 万元。	
5000<M≤10000		8-12			
10000<M≤100000		12-65			
100000<M≤200000		65-90			
200000<M≤300000		90-99			
M>300000		100			

1. 预算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取费用，即审定金额 $\times$ 差额定率 $\times$ 折扣率，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差额定率按照上表中规定的费率执行。单个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最高付费额 50 万元。

2. 结算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取费用，但考虑效益收费，即基本费用+效益费用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审定金额 $\times$ 差额定率 $\times$ 折扣率，差额定率同预算项目差额定率；“效益费用”为审减金额 $\times 2\% \times$ 折扣率，设置效益费用上限，最大值为 50 万元。单个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最高付费额 100 万元。

3. 财务收费标准：顺义区储备开发及棚改的土地开发类项目，项目付费执行固定价格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具体标准见上表所示；运营成本审核类项目执行预算项目收费标准。单个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最高付费额 100 万元。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付费标准，按照上表所示财务竣工决算付费标准的 60% 计算，单个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最高付费额 60 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 投资评审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单 位：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咨 询 单 位： (中标单位)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协助甲方加快政府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审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在开展自身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并涉及竣工决算、结算、预算等事项的审核达成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专业的咨询机构，就甲方在开展自身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发生并涉及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土地开发及棚改项目成本清算、其他成本核算等事项的评审及其他咨询事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造价类：预算评审、结算评审等，以及区财政部门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
- 2.财务类：竣工财务决算、土地开发及棚改项目成本清算、其他成本核算评审等，以及区财政部门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
- 3.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双方书面认可的费用为准。
- 4.单项咨询业务自委托项目之日开始实施，至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出具审核报告并将审核资料归档后终结。
- 5.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乙方的中标金额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6.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三、服务费用及折扣率

本项目服务费预算金额上限为人民币：（中标金额）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折扣率为： 。

四、具体支付方式

- 1.审核服务费：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及费用标准作为合同附件，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及费用标准计取委托评审费用。

2.支付时间与金额

2.1.乙方将评审资料归档后，按照付款流程进行结算。

2.2 凡纳入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考评结果为“一般”或“较差”的，所得绩效考核分数作为扣减相应费用的标准，即实际金额=应付金额×（所得分数/100）。

2.3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解决相关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司法成本。

4.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安排要求向甲方提交付款项目明细并与甲方进行核对，异议部分需甲乙双方进行核实，双方消除异议后按照顺义区财政局购买服务付费流程支付该酬金。

5.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6.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7.因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项目的意见与要求；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指导乙方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费用；

（4）当甲方认定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

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回。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如果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违规行为的，乙方退回审核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甲方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6）当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委托乙方进行的具体项目的咨询工作。

（7）甲方有权利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采取约谈、暂停项目、扣减相应的费用等方式，严重时甲方可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审核，并将其列为“灰名单”，为后续采购招标提供参考。（具体详见《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关于参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中介机构考核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8）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出现向第三方透漏双方经济咨询内容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委托乙方评审任务。

（10）甲方有权了解具体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义务

（1）组织乙方进行现场踏勘、核对预算及项目会审；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6）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获得项目相关资料；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经甲方允许后，乙方有权对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的与评审项目业务有关问题进行核对；
-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经甲方允许后，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4)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5)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用的权利。

2.乙方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咨询业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团队人员，需与投标承诺时保持一致，合同执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乙方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报甲方批准，且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并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需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根据每一项目的特点组建项目组，配备专业人员，人员确定后，不可随意调整。

(4) 根据每一项目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编制咨询相关专业文件。

(5) 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结果，对于甲方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等要求的前提下，接受甲方指示随时对方案进行修正。

(6)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专业审核，包括项目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土地开发及棚改项目成本清算、其他成本核算等，以及其他咨询事项的审核咨询服务。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咨询相关工作。

(8)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等。

(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信息对外泄露。

(10) 咨询服务应固定审核小组、项目负责人及审核人员。

(11) 乙方应该按照评审流程各阶段时限要求的规定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12) 在工作过程中须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13)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七、相关要求

1.审核结果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章、项目负责人执业章及其签名。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详实、细致、完整，其格式及详细程度等应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在乙方咨询服务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

2.质量控制要求

(1) 乙方在接受、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结果的准确。

(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需充分、及时调整。

(3) 乙方必须保证审核项目计算过程、审核结果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按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让于第三方承担。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承担差额损失补足责任。

6.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参与顺义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涉及到具体项目的，该项目评审费用不予支付，同时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评审人员因涉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2) 乙方评审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以及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及成果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的；

(3)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受到纪检、司法、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4) 乙方未参加行业管理机构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年检后资质降低的、资质被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注销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

九、其他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3.凡因执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1.《评审委托项目咨询费费率》

2.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团队人员名单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

委托项目咨询费费率

付费 基数	预算、结算基础收费		结算项目效益收费		最低/高付费
	分档金额（万元）	费率	费率	最大值	
审定 金额	3000 万以下	3‰	2.00%	50 万	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 预算项目最高付费额 50 万元；结算项目最高付费额 100 万元。
	3000-5000 万	2‰			
	5000-10000 万	1.5‰			
	1 亿-50 亿	1.0‰			
	50 亿以上	0.5‰			
财务决算项目收费(单位：万元)					
审定金额 M（万元）		固定费用（万元）		最低/高付费	
5000 万以下		M*1.6‰		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	
5000<M≤10000		8-12			
10000<M≤100000		12-65			
100000<M≤200000		65-90		决算项目最高付费额 100 万元。	
200000<M≤300000		90-99			
M>300000		100			

1. 预算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取费用，即审定金额×差额定率×折扣率，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差额定率按照上表中规定的费率执行。单个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最高付费额 50 万元。

2. 结算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取费用，但考虑效益收费，即基本费用+效益费用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审定金额×差额定率×折扣率，差额定率同预算项目差额定率；“效益费用”为审减金额×2%×折扣率，设置效益费用上限，最大值为 50 万元。单个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最高付费额 100 万元。

3. 财务收费标准：顺义区储备开发及棚改的土地开发类项目，项目付费执行固定价格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具体标准见上表所示；运营成本审核类项目执行预算项目收费标准。单个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最高付费额 100 万元。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付费标准，按照上表所示财务竣工决算付费标准的 60% 计算，单个项目最低付费额 0.3 万元，最高付费额 60 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 01~15 包（或 16~19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所投各包的优先中标顺序为：按包号由小到大顺序。

我单位承诺：

1)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 的相关规定；

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过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注：

1. 本项目按照费率（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应报出在基本付费标准基础上的费率（折扣率）（基本付费标准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且每包有且仅有一个报价，即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付费标准，投标人须统一报一种费率（折扣率）（唯一报价），请投标人仔细正确理解费率（折扣率）含义，自行测算，合理报价。

2.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打八折，费率（折扣率）即 **80%**。实际收费=标准收费***80%**。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废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 我公司如若中标，考虑到采购人业务的特殊性，不会因项目大小、是否复杂等原因拒绝服务。
3. 我公司如若中标，不转让项目。
4. 我公司如若中标，如在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总服务费未达到中标金额，采购人不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